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79），以及 2013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87）；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30 时在成都郫湾国际酒店六楼（沙龙厅）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69,856,590 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计 200 名，代表股份 173,213,3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8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4 名，代表股份 147,683,0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86 名，代表股份 25,530,3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其中议案1至议案5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71,719,326股赞成，1股反对，1,494,065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1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对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配股的种类、面值

表决结果：171,719,326股赞成，1股反对，1,494,065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14%。

（2）本次配股的基数、比例及数量

表决结果：171,719,326股赞成，1股反对，1,494,065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14%。

（3）本次配股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171,719,326股赞成，1股反对，1,494,065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14%。

（4）本次配股的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171,719,326股赞成，1股反对，1,494,065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14%。

（5）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171,719,326股赞成，1股反对，1,494,065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14%。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表决结果：171,719,326股赞成，1股反对，1,494,065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14%。

（7）本次配股的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171,719,326股赞成，1股反对，1,494,065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14%。

(8) 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171,719,326 股赞成，1 股反对，1,494,065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4%。

(9)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171,719,326 股赞成，1 股反对，1,494,065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刊登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170,759,534 股赞成，1 股反对，2,453,857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5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刊登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171,719,326 股赞成，1 股反对，1,494,065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4%。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事宜。

表决结果：171,719,326 股赞成，1 股反对，1,494,065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4%。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稿全文刊登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170,759,534 股赞成，1 股反对，2,453,857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